

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湘财证券启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份
	管理期限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存续期限届满后可展期。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在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参与及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二、周三、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不顺延)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3天。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认购、参与金额	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存续期首次参与金额均不少于人民币40万元(不包含认购/参与费用),无追加金额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相关费率	1、认购费/参与费: 认购/参与金额<100万元,认购/参与费率1.00%;100万元≤认购/参与金额<300万元,认购/申购费率0.50%;认购/参与金额≥300万元,3000元/笔; 2、退出费:不收取; 3、托管费:0.01%/年; 4、固定管理费:0.80%/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1 作为业绩报酬。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港股通标的股票等)、存托凭证; (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同业存单,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p>(4) 国内依法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QDII基金)。</p> <p>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管理合同》“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超)短期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A+级;(超)短期债券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p> <p>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资产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自主开发的量化多因子模型为基础,对A股市场股票进行定量分析,构建具备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p>

	<p>首先，基于行情数据、基本面数据、一致预期数据等历史数据，从经济学、统计学角度出发，建立各类因子与未来超额回报的关系，寻找对未来股票收益有显著预测能力的因子。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因子进行动态调整，以达到对投资组合的及时调整和对市场的有效把握。</p> <p>其次，利用基本面因子和一致预期因子，从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价值、市场预期等多个大类因子对公司状况进行分析，筛选出中长期预期表现良好的股票池，确保公司的稳定性和成长性。</p> <p>然后，利用最优化模型对预测因子进行赋权，挑选出的有效因子构建多因子选股模型，获取对股票池中的股票的综合评分，并选择最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最后，结合量化择时模型，对股票仓位进行动态调整，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的下行波动。</p> <p>在风险控制上，本集合计划重点考察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投资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同时，控制投资组合在大类风险因子上的敞口，从市值、行业集中度等方面分散化投资，降低主动投资风险。</p> <p>3、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p> <p>4、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p> <p>5、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同）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此外，本集合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估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等，积极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级申购。</p> <p>6、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可交换公司债券是一种风险收益特性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类似的债券品种。两者相同点在于都可以以特定价格转换成公司的股票。两者均一方面有票息、期限、到期还本付息等债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有与转股标的相关联的股性特征，且都带有一定的回售和赎回条款。区别在于同一转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不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是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标的为发行人自身股票。因此，在条款博弈、债性分析属性等方面，两者还存在着差异。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p> <p>7、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从套期保值和投机两个方面构建了股指期货量化投资策略。套期保值策略是基于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及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对股票现货投资组合进行灵活对冲，主动抵御市场风险，降低投资收益的下行波动。投机策略则是根据市场指数的时序模型，判断短期内未来市场趋势，并在预测方向上构建股指期货的持仓，以跟随市场趋势获取投资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将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期货交易成本，提高投资策略收益。</p> <p>(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基于谨慎原则，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高投资效率，从而管理市场风险，实现投资目标。</p> <p>(3) 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允许投资的其他衍生工具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遵守合规要求以及对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根据相应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制定与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控制并降低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p>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1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1 不得超过 60%，如果监管机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1 作为业绩报酬。</p>	
投资限制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 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9)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超)短期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 级；(超)短期债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p> <p>(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12) 本计划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不得将信用债作为质押券提交入库。</p> <p>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各类风险，具体请见《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中高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 C4 及以上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本计划属【中高】风险等级，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中高(C4)及以上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投资者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详见《管理合同》。
募集对象、方式、期限	<p>(1) 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中高(C4)及以上、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p> <p>(2)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p>	

集合计划的募集	<p>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3) 本集合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或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并及时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p>												
募集规模及人数	<p>1、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在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p>												
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p>1、 认购费用及计算方法</p> <p>(1) 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51 1449 913">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651 501 719">认购费率</th> <th data-bbox="501 651 863 719">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th> <th data-bbox="863 651 1449 719">认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719 501 786"></td> <td data-bbox="501 719 863 786">M < 100万元</td> <td data-bbox="863 719 1449 786">1.00%</td> </tr> <tr> <td data-bbox="331 786 501 853"></td> <td data-bbox="501 786 863 853">100万 ≤ M < 300万</td> <td data-bbox="863 786 1449 853">0.50%</td> </tr> <tr> <td data-bbox="331 853 501 913"></td> <td data-bbox="501 853 863 913">M ≥ 300万元</td> <td data-bbox="863 853 1449 913">3000元/笔</td> </tr> </tbody> </table> <p>注：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本集合计划的认/申购费率，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认/申购费金额以其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其开户并交易的销售机构最终确认适用的费率为准。</p> <p>(2) 募集期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p> <p>2、 认购程序</p> <p>(1) 在募集期，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p> <p>(2)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1) 本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对份额的有效申请进行最终确认；</p> <p>(2)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p> <p>(3)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4) 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募集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认购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4、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1)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的募集及清算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p> <p>(2)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p>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		100万 ≤ M < 300万	0.50%		M ≥ 300万元	3000元/笔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											
	100万 ≤ M < 300万	0.50%											
	M ≥ 300万元	3000元/笔											
最低认购金额	<p>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不包含认购费用），无追加金额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认购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9:00-15:00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	<p>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p>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p> <p>(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2、参与、退出的程序及确认</p> <p>(1) 投资者于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p>											

与、退出	<p>(2) 支付方式: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合格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当日 (T日)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申请的T+1日对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5) 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 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参与情况, 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6) 投资者未退出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7) “先进先出原则”, 即当投资者部分退出时, 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p> <p>(8) 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经管理人确认后, 不得撤销;</p> <p>(9)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 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 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参与费和退出费	<p>1、参与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672 1452 974"> <thead> <tr> <th data-bbox="335 672 510 772">参与费率</th> <th data-bbox="510 672 941 772">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th> <th data-bbox="941 672 1452 772">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5 772 510 840"></td> <td data-bbox="510 772 941 840">M <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1 772 1452 840">1.00%</td> </tr> <tr> <td data-bbox="335 840 510 907"></td> <td data-bbox="510 840 941 907">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1 840 1452 907">0.50%</td> </tr> <tr> <td data-bbox="335 907 510 974"></td> <td data-bbox="510 907 941 974">M ≥ 300 万元</td> <td data-bbox="941 907 1452 974">3000 元/笔</td> </tr> </tbody> </table> <p>注: 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 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本集合计划的认/申购费率, 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认/申购费金额以其提交认/申购申请时, 其开户并交易的销售机构最终确认适用的费率为准。</p> <p>2、退出费: 不收取。</p>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M ≥ 300 万元	3000 元/笔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M, 含参与费)	参与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M ≥ 300 万元	3000 元/笔											
管理人自有资金	<p>1、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p> <p>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但管理人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同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p> <p>除上述情形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形, 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并取得其同意; 同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与投资者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p> <p>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比例的, 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4、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p>												
利益冲突防范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投资者知悉, 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p> <p>1、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的, 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2、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计划若为 FOF 产品的，管理人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4、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且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5、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1) 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3) 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4) 其它因管理人、托管人业务特性或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特性而本身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情形。

(二)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1、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2、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安排的其他信披方式查询。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对于本条第（一）款第 5 项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再另行安排披露事宜。

3、存在利益冲突时的披露内容和频率

(1)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提前取得投资者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间、内容、数量、金额、投资者异议的处理方式等。

(2) 发生前述其它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定期报告或公告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关联交易

1、本合同所称关联方包括：

(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关联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证券，重大关联

	<p>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及自律机构对关联方定义、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事先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将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准。</p> <p>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重大关联交易事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p> <p>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资管产品投资运作中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指令需经风控人员、投资部负责人、资管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如为重大关联交易，还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如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还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其他</p> <p>1、除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2、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方的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管理人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频率等另有规定或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并通知资产托管人。</p> <p>(五) 托管人将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管理人披露关联方名单，管理人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p>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具体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和备案失败	<p>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其他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本集合计划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集合计划将进行合同变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p>

	给投资者。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按照规定适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开通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p> <p>1、认购费/参与费： 认购/参与金额<100万元，认购/参与费率1.00%；100万元≤认购/参与金额<300万元，认购/申购费率0.50%；认购/参与金额≥300万元，3000元/笔；</p> <p>2、退出费：不收取；</p> <p>3、托管费：0.01%/年；</p> <p>4、固定管理费：0.80%/年；</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i，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B_i作为业绩报酬。</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p> <p>(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p> <p>(3) 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4) 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5)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p> <p>2、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B_i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B_i不得超过60%，如果监管机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_i，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B_i作为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 = 第i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 = 第i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i-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i-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 第$i-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i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p> <p>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化收益率 (R_i)</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比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_i \leq r_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_i = 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_i > r_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_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H_i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第$i-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 管理人公告的第i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_i \leq r_i$	0	$H_i = 0$	$R_i > r_i$	B_i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_i \leq r_i$	0	$H_i = 0$								
$R_i > r_i$	B_i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p>B_i 为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其中 B_i 不得超过 60%。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Σ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包括退出资金、分红资金 (若有) 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 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p> $\Sigma H = H_1 + H_2 + H_3 + \dots + H_n$ <p>其中 n 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p> <p>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p>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3、集合计划有可供分配利润且份额净值在 1 元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4、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选择进行收益分配，并在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收益分配次数无限制；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 2、选择现金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 (如有) 后被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 (如有) 后按分红实施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 (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3、如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将按新规则执行。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 (年度) 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3、托管人履职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 </p> </p>

	<p>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托管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p> <p>(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披露给托管人和投资者。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满3个月的,可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临时报告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管理人官网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的方式为管理人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
是否可以展期	是
展期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向投资者通知展期。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展期。 3、展期的程序 投资者同意,存续期届满前,如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展期的具体安排应当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展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托管人协商确定,并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公告。
展期实现	原存续期届满,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则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终止和清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 (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 (9)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如有),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资产进行变现,变现完成后宣布集合计划终止的;



(10) 在任一开放日，如接受该退出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1人的；

(11)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开展集合计划的清算。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应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和相关税金(若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由托管人或管理人于全部清算完成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投资账户销户时如有利息产生，归管理人所有。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受托财产中支付。

(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投资者。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如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投资账户销户时如有利息产生，归管理人所有。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